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80號

原告 陳蘇惠美

陳香蓓

陳俊吉

陳妍蓁

陳姝蓉

陳乃毓

上列6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王朝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俊鵬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5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蘇惠美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2,544元、原告陳香蓓、陳俊吉、陳妍蓁、陳姝蓉、陳乃毓各100萬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被害人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機車維修費用15,550元，此部分得視為原告就物品損害部分為訴之追加，此部分追加請求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庭期日僅就原告身體受傷所請求之醫藥費、喪葬費用、受扶養權利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01 二、原告如確定追加機車維修費用部分之請求，應敘明被害人陳
02 宏謀所有之車號000 - 3278號機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03 權人為原告陳蘇惠美之依據，並舉證證明車號000 - 3278號
04 機車因車禍毀損之證據資料，故應提出該機車之機車受損狀
05 況照片、受損位置修復後照片、盛利車業有限公司分列工資
06 及零件明細之估價單（起訴狀所附估價單未載明何項為工
07 資、零件費用）等證據資料，並均提出繕本一份，由本院送
08 達被告答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1 法 官 童來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吳昕儒